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3號

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黃秀娟

訴訟代理人 周瑞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92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6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被告於次序2之執行費超過新臺幣1萬6,000元部分、次序7之票據債權原本新臺幣100萬元與受分配金額新臺幣552元，均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3，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或受通知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92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於民國113年2月6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原定於113年3月13日實行分配，因原告不同意系爭分配表中被告於次序2執行費新臺幣（下

01 同) 2萬4,000元、次序6第1順位抵押權債權原本200萬元，
02 分配金額200萬2,658元、次序7票款債權原本100萬元，分配
03 金額552元，共計分配金額為202萬7,210元，乃於前開分配
04 期日前之113年2月21日具狀聲明異議，並於113年2月17日提
05 起本件訴訟，且於113年2月21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陳報起訴
06 之證明等節，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
07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合於前開規定。

08 二、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
09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
10 之；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
11 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原為施俊吉，嗣於
13 訴訟進行中先後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郭文進、宮文萍，因原告
14 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且渠等分別於11
15 3年12月3日、114年3月2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
16 199頁至第201頁、第239頁），並各由本院將繕本送達被
17 告，依上開規定，已生承受訴訟效力。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略以：

20 (一)原告於112年2月23日執本院90年度促字第15810號支付命令
21 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
22 請對訴外人詹明德所有坐落於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23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
24 受理在案，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2月6日製作系爭分配
25 表，其中被告獲分配即次序2所示執行費2萬4,000元、次序6
26 所示第1順位抵押權債權原本200萬元，分配金額200萬2,658
27 元、次序7票款債權原本100萬元，分配金額552元，共計受
28 分配金額202萬7,210元。

29 (二)系爭土地上雖有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
30 權），然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為詹明德與被告間於99年10
31 月13日金錢消費借貸（下稱系爭借款），惟被告除僅能提出

01 收據外，未能舉證證明有交付200萬元現金與詹明德之事
02 實，且被告開庭陳述及其所提書面資料多有矛盾，無法證明
03 系爭借款確實存在。縱認系爭抵押權存在，被告系爭借款債
04 權應扣除其向詹明德承租系爭土地，約定以每年租金5萬元
05 作為抵扣，自99年10月13日起至112年11月28日應買為止，
06 共計13年，則其系爭借款債權應扣除65萬元。又縱如被告抗
07 辯租金與系爭借款債權利息互抵為真正，依系爭抵押權之土
08 地謄本上所載約定利息為0.01%，其利息僅有263元，則被
09 告就系爭借款債權仍應扣除已清償之64萬9,737元，而系爭
10 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金額應僅賸135萬0,263元。又被告亦自承
11 系爭分配表次序7中，被告聲請參與分配所提本院112年投院
12 揚111司執愛字第3843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本院埔里簡
13 易庭111年度司票字第146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所據詹明德
14 於99年10月13日所簽發票面金額1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
15 本票）票據債權不存在。從而，原告自得請求剔除系爭分配
16 表被告於次序2之執行費分配債權、次序6抵押權債權、次序
17 7票款債權，而不列入分配，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
18 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

19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系爭分配表就被告於次序2之
20 執行費1萬6,000元（即關於被告第1順位抵押權債權200萬元
21 部分執行費）、次序6之第1順位抵押權債權原本200萬元與
22 受分配金額200萬2,658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23 二、被告抗辯略以：

24 詹明德於88年間將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訴外人曾再平借
25 款。被告與訴外人即其配偶余洺宏（已歿）於95年間向詹明
26 德承租尚未開發之系爭土地，從事蔬果種植，約定每年租金
27 5萬元。詎料，曾再平於99年間向被告陳稱詹明德已積欠其
28 債務本息超過450萬元，如被告要繼續在系爭土地耕作，需
29 每年支付16萬元租金，否則將聲請拍賣系爭土地，而系爭土
30 地為原住民保留地，被告亦無法應買，被告考量已投入相當
31 心力、資金開發系爭土地，不捨放棄，遂透過中間人居間協

01 調，提供詹明德200萬元現金處理其與曾再平之債務關係，
02 並約定詹明德將系爭土地設定200萬元予被告，並於99年10
03 月13日簽發票面金額200萬元之本票，另簽發系爭本票及不
04 定期限之土地租約。惟因被告每年須支付5萬元租金，故於
05 設定系爭抵押權時利息方僅約定0.01%，且新土地租約亦未
06 填寫租金金額，雙方僅口頭約定以系爭借款利息扣抵每年租
07 金5萬元，故無須自系爭借款債權本金中扣除每年所扣抵租
08 金。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40頁）：

10 (一)詹明德所有系爭土地於99年11月26日設定抵押權200萬元予
11 被告，系爭土地業經系爭執行程序公告應買售出，由訴外人
12 黃羿岫於112年11月28日以275萬2,000元拍定取得，本院民
13 事執行處並於113年2月6日製作系爭分配表。

14 (二)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參與分配之100萬元票款債權部
15 分，係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200萬元為同一債權，並未另
16 外交付100萬元與詹明德。

17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40頁）：

18 (一)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參與分配之債權，其中第1順位抵
19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200萬元，是否存在？

20 (二)原告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次序2、6、7所列於被告所受分配額
21 應予剔除，有無理由？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詹明德
24 所有系爭土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
25 於113年2月6日製作系爭分配表，次序2之債權為被告執行費
26 2萬4,000元，次序6之債權為被告第1順位抵押權原本200萬
27 元分配金額200萬2,658元、次序7之債權為被告票款債權原
28 本100萬元，分配金額552元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
29 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認為真實。

30 (二)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
31 議權，倘原告係以被告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

01 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
02 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先由主
03 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04 第904號判決意旨參照）。一般抵押權成立上之從屬性，僅
05 關乎該抵押權之效力，且當事人為借款債務設定一般抵押
06 時，先為設定登記，再交付金錢之情形，所在多有，自不得
07 因已為設定登記，即反推已交付金錢或指已交付金錢為常態
08 事實（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
09 抵押權人參與分配時，如債務人或他債權人否認該抵押權所
10 擔保之債權存在，而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分配表
11 異議之訴時，即應由該抵押權人就抵押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
12 證責任。再者，金錢消費借貸為契約之一種，須當事人間互
13 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且因係要物契約，亦須貸與人將金
14 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始生效力。則貸與人主張金錢消
15 費借貸契約存在，固應就其與借用人之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
16 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若其提出之借用人自
17 己製作之文書已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者，或貸與人提出之借
18 用證內，經載明所借款額，當日親收足訖無訛者，應解為貸
19 與人就要物性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經查：

20 1.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原本200萬元存在：

21 (1) 被告抗辯其有於99年10月13日交付與詹明德200萬元借款乙
22 節，業據其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63頁），其上載明
23 「茲收到現金200萬元整無誤，恐口無憑特立此據為證立據
24 人（即收款人）：詹明德」等字樣，簽立日期為99年10月13
25 日，足證詹明德於99年10月13日親收足訖被告所交付現金20
26 0萬元無訛，可認被告業已盡舉證責任。況且，證人即地政
27 士蔡昫儒於本院審理具結證述：其有於99年10月11日為詹明
28 德送件辦理塗銷曾再平對系爭土地之抵押權設定之清償登
29 記，並於99年10月13日為詹明德送件辦理系爭抵押權設定。
30 其不清楚渠等間金錢往來，僅負責設定登記案件。惟詹明德
31 所有系爭土地要設定抵押權，詹明德一定會親自委託等語

01 (見本院卷第208至211頁)。益證詹明德對於系爭土地設定
02 系爭抵押權予被告，詹明德必定有親自前往蔡昀儒事務所委
03 託辦理，而有與被告成立系爭抵押權之合意。衡以，詹明德
04 於88年4月2日將系爭土地設定予曾再平之擔保債權總金額為
05 150萬元，約定利息每百元日息1分，遲延利息每百元日息5
06 厘，違約金每百元日息1角，倘如詹明德至99年間均未對曾
07 再平清償借款，則依該抵押權登記上所載約定利息、遲延利
08 息、違約金計算，則詹明德所欠曾再平金額應超過200萬
09 元，核無疑義，且曾再平之抵押權塗銷後，旋即設定系爭抵
10 押權，故被告抗辯其為詹明德清償對曾再平借款，而交付20
11 0萬元現金與詹明德，應非子虛。是依被告所為舉證，被告
12 與詹明德於99年10月13日就系爭借款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
13 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堪以認定。

14 (2)至被告固於本院審理之初抗辯交付詹明德現金200萬元源於
15 余泓宏向南投縣埔里農會貸款及自其南投縣仁愛鄉農會提領
16 之現金，並所提出余泓宏於99年9月間向南投縣埔里農會申
17 辦貸款80萬元，於99年11月23日放款紀錄（見本院卷第67
18 頁），以及其於99年10月15日有自其在南投縣仁愛鄉農會提
19 領現金124萬元之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69頁）
20 為憑。然該2筆款項取得時間雖晚於原告交付現金200萬元與
21 詹明德之99年10月13日，惟被告改稱其係先向親友借款，等
22 相關款項入帳後，再還親友等語。本院審酌事件時間久遠，
23 且被告於00年0月出生，本院審理之初其為60幾歲，有被告
24 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對於借款資金
25 來源及時間順序於本件審理之初容有記錯，亦非不可能，自
26 難僅憑此間有所矛盾，遽以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27 (3)另被告抗辯係與詹明德約定每年租金5萬元為作為抵扣系爭
28 借款利息，方會就系爭抵押權約定僅記載利息為週年利率0.
29 01%乙情。而本院審酌兩造間並無親屬關係，雙方所約定利
30 息倘若無特殊原因，殊無可能低於法定利息週年利率5%。
31 惟系爭抵押權約定僅記載利息週年利率0.01%，故被告抗辯

01 其與詹明德約定每年租金5萬元為作為抵扣系爭借款利息，
02 而非抵扣系爭借款本金，應非虛妄。是以，每年租金5萬元
03 既為抵扣系爭借款利息，縱加上系爭抵押權上所載約定利息
04 週年利率0.01%，利息約定僅為週年利率2.51%，而無利息
05 過高之情形，自無庸扣除或酌減。

06 (4)據此，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原本200萬元存在，原告主
07 張剔除次序6之被告第1順位抵押權債權原本200萬元與受分
08 配金額200萬2,658元，應屬無據。

09 2.系爭本票之債權原本100萬元不存在：被告自承系爭本票債
10 權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為同一債權，其未另外交付100
11 萬元與詹明德，故原告主張剔除系爭分配表被告於次序7之
12 票據債權原本100萬元與受分配金額552元，核屬有據。

13 3.應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2執行費超過1萬6,000元部分：系爭
14 分配表次序7之票據債權原本100萬元與受分配金額552元應
15 剔除等情，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次序2所示被
16 告執行費於超過200萬元所核定之執行費1萬6,000元部分，
17 即應剔除，亦屬有據。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2月6日製作之系
19 爭分配表，其中被告於次序2之執行費超過1萬6,000元部
20 分、次序7之票據債權原本100萬元與受分配金額552元，均
21 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
2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2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陳雅雯

附表：

供擔保之不動產	抵押權內容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字號：埔資字第146190號 登記日期：民國99年11月26日 權利人：黃秀娟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00萬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民國99年10月13日所發生之金錢消費借貸 清償日期：民國129年10月12日 利息(率)：年利率0.01%計算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無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詹明德，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設定證明書字號：110埔他資字第003055號 設定義務人：詹明德